專業板債券投資風險預告書

 專業板債券，係指國內外發行人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限定只能售予專業投資人之普通公司債、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國際債券或金融債券等。

 投資人於交易前，應洽證券商評估自身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機構所訂專業投資人之資格條件，並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專業板債券、瞭解投資該債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專業板債券之外國發行人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發行標準、管理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2.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專業板債券毋需取具債券信用評等報告，且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專業板債券，得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須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要求，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櫃檯買賣專業板債券外國發行人之公開說明書及其他提供予投資人之相關銷售書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故投資人應事前瞭解商品特性，並於交易前審慎評估。
3. 投資人於投資專業板債券前，應詳細瞭解債券發行人，以及其所投資標的及市場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及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匯率波動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4.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專業板債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 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讀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相關公開及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已收到貴公司交付之專業板債券投資風險預告書無誤，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君解說，本人已充分明瞭投資專業板債券之有關風險，特此聲明。

簽署人： （簽名或蓋原留印鑑）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